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苏05民终1360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新能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靖，江苏玖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无锡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异戎，江苏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梦蝶，江苏向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某新能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新能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无锡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力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2024）苏0585民初18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于2024年10月31日组织双方召开庭前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2025年2月14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某新能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陶靖，被上诉人某电力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异戎、陆梦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新能源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某电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某电力公司负担。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对于本案的事实没有查清。1. 某电力公司的商标使用情况没有查清。“SUNOVASOLAR”是某电力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获准注册的商标，而一审中某电力公司一直强调实际使用的是“Sunova”，因此涉案注册商标并没有实际使用。某电力公司存在注册商标不规范使用的行为，其故意将“SUNOVA”与“SOLAR”分离使用。某电力公司在一审中陈述已多次宣传“Sunova”商标，但某电力公司并没有注册“Sunova”商标，而是案外人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第9类申请了“Sunova”商标，并于2021年1月28日获准注册。某电力公司不得随意改变注册商标，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应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2. 某新能源公司

的产品类别与某电力公司不同。某新能源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为铝合金金属支架，应属第6类；而某电力公司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第42类和第35类，并没有涉及第6类。3. 被上诉人的商标缺乏显著性。“SUNOVASOLAR”商标系简单的字母组合，国内公众对于英文的认知度、关注度整体偏低，且某电力公司未在相应类别持续使用，无法与某电力公司的行业和产品相关联，不具备区分商品或服务的能力；某电力公司一直强调将该商标进行拆分使用，使得该商标的知名度及美誉度没有得到提升，反而弱化了该商标的实际价值。4. 某新能源公司构成在先使用。被上诉人提交的公证书中，通过网址“sun-novasolar.com”进入网站主页面，既显示了某新能源公司企业英文名称“Sun-NovaNewEnergyTechnologyCO.LTD”，也显示了图形标识及图形标识下面的英文简称“Sun-NovaNewEnergy”，相关公众在观察品牌标识的时候，通常既关注品牌的图形logo，同时也会关注到中文或英文标识，该英文标识正是某新能源公司的企业名称的缩写，清晰并明确的起到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一审法院查明事实确认了某新能源公司自2020年4月成立时起即使用了该域名网址，并且某新能源公司在多份邮件及合同中都使用了该品牌标识，均早于某电力公司商标注册日期，该英文标识属于在先使用，某电力公司自企业成立时起持续使用该英文标识，能够起到区分产品来源的作用，其没有商标侵权的主观恶意。

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1. 争议商标没有实际使用。庭审中某电力公司举证和自述，均表示实际使用的商标是“Sunova”。一审法院武断的认为某新能源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属适用法律错误。2. 某电力公司并未在第6类金属支架上申请商标注册。某新能源公司主要生产支架结构和铝型材，包括铝制车棚、钢制地面支架系统、太阳能支架等，与某电力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同一类别，不会产生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法院判定某新能源公司构成侵权是适用法律错误。3. 一审法院对在先使用的判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某新能源公司使用“图形+SUN-NOVANEWENERGY”是在某电力公司注册商标之前，并且一直持续使用，在行业内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具备了很强的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作用，而某电力公司抢注了与某新能源公司构成近似的商标，对某新能源公司造成了损害。

某电力公司答辩称，某新能源公司上诉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其全部上诉请求。又因某新能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而提起上诉，某电力公司作为被侵权人并未上诉，被控侵权人为拖延诉讼提起上诉，故请求对于权利人二审程序中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纳入赔偿范围。具体理由为：一审法院已经查明本案事实情况，不存在某新能源公司主张的商标使用情况未查清的问题。

某新能源公司主张某电力公司实际使用的是“Sunova”，而非“SUNOVASOLAR”，无任何事实依据。某电力公司不存在将两者分离使用的行为，且某新能源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明某电力公司因不规范使用商标，被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某新能源公司主张某电力公司未实际使用案涉注册商标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已查明客观事实情况，并认定某新能源公司与某电力公司之间的商品或服务构成相同或类似，某新能源公司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某新能源公司主张其销售的产品属于第六类无事实依据，其从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商标，主张销售的产品属于第六类，系自行区分，从未获得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认可。某新能源公司销售的光伏支架与某电力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存在高度近似。某新能源公司主张某电力公司商标缺乏显著性亦无任何事实证据。某电力公司商标系经国家商标局确认注册，获得商标权保护。一审时某新能源公司未提出异议，二审时该注册商标处于有效期内，应获得保护。

某电力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某新能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某电力公司第 54066737、54084461、54073844 号“SUNOVASOLAR”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立即停用公司英文名称，注销 www.sun-novasolartech.com（以下简称：争议域名一）与 sun-novasolar.com（以下简称：争议域名二）域名，以及其他与 sunova 相同或近似字样的相关域名，停止在其商业经营行为中使用与“Sunova”近似的标志的一切宣传；2. 判令某新能源公司赔偿某电力公司经济损失 50000 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32500 元（包括某电力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3. 判令某新能源公司在其网站醒目位置刊登声明 90 日消除影响、并在《中国工商报》及《中国消费者报》的显著位置刊登消除影响的声明。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某电力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利主张

（一）某电力公司的基本情况

某电力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8 月 2 日，经营范围增加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销售。2019 年 1 月 7 日，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本案诉讼期间，某电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

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某电力公司成立后多次增加注册资本，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由1111万元陆续增资至5008万元。

（二）某电力公司主张的未注册商标使用情况

某电力公司主张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5日（某电力公司涉案商标申请注册日），“SUNOVASOLAR”系其未注册、具有一定影响力商标。

某电力公司的官方网站网址为www.sunova-solar.com，经检索，该域名创建日期2019年4月20日，更新日期2024年1月12日。

此外，某电力公司提供了：1. 2019年4月21日波兰展会参展合同复印件。2. 2019年8月巴西参展照片及某电力公司参加巴西光伏展会的工作人员发布相应照片的微信朋友圈记录，照片中某电力公司展会招牌上使用了

“SUNOVASOLAR+图”图文组合标识，其中“SUNOVASOLAR”的字母组合与此后某电力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一致、字体及造型不同。3. 2020年5月22日货运提单复印件。4. 2020年8-10月墨西哥展会英文发票复印件。以上证据某电力公司除微信朋友圈记录提供了录屏外，其余证据均未提供原件，某新能源公司对相关证据真实性均不予认可。

（三）某电力公司商标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5日，某电力公司申请商标注册。后某电力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4066737号“SUNOVASOLAR”、第54084461号“SUNOVASOLAR”、第54073844号“SUNOVASOLAR”商标注册证，有效期均自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上述三枚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分别为：第54066737号（国际分类：9）第9类：光伏发电板，太阳能发电用光伏装置和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池，电力调压器，整流用电力装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供电的充电器；第54073844号（国际分类：35）第35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户外广告，市场营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品交易会，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广告宣传，进出口代理；第54084461号（国际分类：42）第42类：发电站设计服务，技术测量，技术研究，技术项

目研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石油、天然气和矿业领域的勘探服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

2022年3月30日，某电力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2022年5月31日，相关申请核准电子发文。截止本案审理期间，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缩写：WIPO）网站对上述商标进行检索，可见上述3枚商标国际注册相关信息为：注册日期2022年5月31日、到期日期2032年5月31日，注册号1685276，商标尼斯分类NCL（11-2022）9、35、42，申请人或持有人SunovaSolarTechnologyCo.,Ltd（中国），地址与某电力公司注册地一致；WIPO显示商标正式状态为Registered，被指定国家/地区为UAE、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冰岛、日本、墨西哥、马来西亚、挪威、瑞典、泰国、土耳其、USA、瑞士、塞浦路斯、埃及、匈牙利、摩洛哥、摩纳哥、塞尔维亚、乌克兰、越南。

（四）某电力公司及其商标影响力情况

2023年上半年，某电力公司获评PVBL光伏品牌实验室颁发的“全球光伏品牌100强价值证书”以及“PVBL2023最具成长力光伏品牌奖”。2023年下半年，某电力公司进入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公布的全球光伏一级组件制造商（Tier1）榜单，榜单显示某电力公司的两项品牌SunovaSolar/Thornova全球名列前茅，总计年模块容量4200MW。此外，某电力公司曾经赞助国外足球赛事，并多次参加全球各项商业展会进行品牌宣传。审理中，某电力公司名为SunovaSolarTechnology的海外Facebook账号的粉丝数已达20520人。某电力公司另提供其单方制作的2022年纳税申报表，显示当年营业收入222976万元，营业利润9574.7万元。某新能源公司对此不予认可。

二、某电力公司主张的与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相关事实

（一）波兰展会相关

2023年5月，某新能源公司参加波兰波兹南国际展览中心（Poznań InternationalFairLtd.）主办的Greenpower展会。某新能源公司的展位处上方系展会统一布置的2处标识牌，显示相同大小字体的某新能源公司英文企业名称“SUN-NOVANEWENERGYTECHNOLOGYCO., LTD”。某新能源公司的展位内张贴了6张某新能源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海报，海报的第一行均为较大字体“”图案+某新能源公司英文企业名称简称“Sun-NovaNewEnergy”文字的左右组合，第二行为类似大小字体的光伏支架商品英文名称，海报下半部分为英文商品说明及光伏支架产品示意图。

（二）域名相关

1. 争议域名一（即 www.sun-novasolartech.com）

2023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出具（2023）苏宁紫金证字第7196号《公证书》，载明：某电力公司的代理人在公证处公证员面前使用公证处专用电脑输入网址，访问争议域名一并网页截屏、打印。

公证书所附截屏打印的网页照片显示：访问上述网址后显示主页页面为大片光伏面板整页背景照片，左上角显示普通大小字体的 Sun-NovaNewEnergyTechCo., Ltd, 以及 Sun-NovaNewenergy 标识（系大号蓝色“”图案+小号字体“Sun-NovaNewEnergy”图文组合标识，以下简称：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一）。点开网站各具体页面，均在左上角处显示前述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一；其中产品详情页显示了部分某新能源公司的光伏支架产品图片及信息，各产品图片缩略图左上角均带有前述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一。

某新能源公司否认争议域名一系其运营、注册或使用，并表示不清楚争议域名一的实际注册及使用人。

经检索，该域名未在工信部网站进行 TCP/IP 备案登记，某电力公司就域名注册及使用情况未进一步举证。2024年6月21日开庭时及2024年8月中旬，上述域名 sun-novasolartech.com 无法打开。双方一致确认，根据 ICANN 网站检索，争议域名一创建日期2022年11月19日，更新日期2023年10月16日，2024年8月1日域名状态为 clientTransfer 禁止。

2. 争议域名二（即 sun-novasolar.com）

某新能源公司自认，其自2020年4月8日至本案审理期间（包括2024年4月7日之后）持续使用争议域名二，网站内容为某新能源公司的公司宣传（不含电子商务），除域名外具体网页内容与某电力公司的取证公证书显示的网页内容一致。

三、某新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利主张

（一）某新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

某新能源公司2020年4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等。审理中，某新能源公司自述其主要从事光伏支架（不含光伏电池）的销售，某电力公司对此无异议。

（二）某新能源公司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二享有在先权利

某新能源公司提供了《网易企业产品服务合同（经销商与客户）》，显示：2020年4月8日，某新能源公司与案外人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网易企业产品服务合同（经销商与客户）》，约定该案外人提供网易企业产品服务，服务期限4年，自2020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案外人提供其享有所有权的域名 sun-novasolar.com（即争议域名二）；功能包括5G个人网盘、300G企业网盘、全文搜索、全文翻译、自主备份、微信绑定、无限容量/用户、100M普通附件3G超大附件等等。

2024年8月2日，某电力公司访问争议域名二时无法打开。同日晚些时候，某新能源公司访问争议域名二、打开网页并将访问过程录屏。某新能源公司解释：争议域名二的服务器不稳定，有时会打不开。

双方一致确认，经ICANN网站检索，争议域名二创建日期2020年4月10日，更新日期2024年3月12日，2024年8月1日域名状态为active。

（三）某新能源公司主张其就英文企业名称享有在先企业名称权，就2枚未注册商标（即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一 Sun-NovaNewenergy，以及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二尚华新能源 Sun-NovaNewenergy）享有在先权利

关于企业名称。某新能源公司提供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显示其2020年4月9日已经对其英文企业名称“Sun-NovaNewEnergyTechnologyCo.LTD”进行了备案。

2020年7月13日，某新能源公司就其某光伏支架系统申请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2020年7月27日，某新能源公司取得WZ沃众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太阳能光伏支架及配件的销售。2020年7月30日，某新能源公司的太阳能支架系统通过了相关标准检验并获得UDEM证书。2020年8月4日，某新能源公司的某光伏支架系统通过了某澳大利亚认证。以上证据中某新能源公司均使用了其前述英文名称。

关于两枚未注册商标。某新能源公司陈述：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一 Sun-NovaNewenergy、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二系“尚华新能源 Sun-NovaNewenergy”图案、某新能源公司英文名称简称“Sun-NovaNewEnergy”以及某新能源公司中文企业名称简称“尚华新能源”图文组合而成，某新能源公司自2020年4月成立以后在其产品宣传、产品外包装上长期随机使用上述2枚未注册商标，网页宣传（争议域名二）中仅使用了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一 Sun-NovaNewenergy。

四、其他相关事宜

审理中，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作为本案的裁判依

据。

关于创作思路、创意来源。某电力公司陈述：某电力公司商标的英文字母“SUNOVASOLAR”系某电力公司股东想的，申请商标时字体和造型是请人设计的。某新能源公司陈述：某新能源公司英文企业名称是某新能源公司的股东构思。双方均未就创意形成、创作过程做进一步说明或举证。

某电力公司就其主张的维权合理开支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及转账记录、公证费发票，显示：某电力公司委托律师代理其与某新能源公司间侵犯知识产权纠纷、并支付律师费 3 万元；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向某电力公司开具证据保全的公证费发票 2 张，发票金额分别为 1000 元、1500 元。

某电力公司就其损失提交了单方制作的 2023 年波兰签单数据统计，拟证实其销量因侵权减少情况，某新能源公司对该证据真实性不予认可，且认为某电力公司主张的销量未合理区分光伏支架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该法第五十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现双方当事人一致选择本案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采纳。其次，关于商标侵权，如果某新能源公司对其英文企业名称进行突出使用、侵犯某电力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依法按照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如果某新能源公司未突出使用但其使用产生市场混淆，违反公平竞争的，依法按照不正当竞争处理。

关于某电力公司的权利基础。某电力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进行涉案三枚商标的商标申请，注册成功后依据马德里条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申请了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标国际注册。根据某电力公司提供的 WIPO 官网的商标查询结果，经 2022 年 5 月 31 日国际注册某电力公司涉案商标被指定的国家和地区目前包括欧洲联盟（波兰系马德里条约议定书成员国、欧盟成员国），某电力公司据此主张其涉案商标在上述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波兰）获得商标权保护，某新能源公司对此未提出异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而某电力公司商标申请注册之前，虽在其光伏相关商品上使用了带有“SUNOVA”字样的图文组合标识（与某电力公司之后注册的商标文字内容一致、图案及字体不同），但是某电力公司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 2020 年 4 月某新能源公司成立时“SUNOVA”经过某电力公司的宣传和使用，已具备一定影响

力。

对某新能源公司被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相关事实的认定。某新能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光伏支架，某电力公司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池及光伏支架等，双方均确认涉案波兰展会系光伏行业相关商品、服务国际展会，某新能源公司在争议域名二的网页中使用了光伏面板及支架组合图片以显示支架的使用场景，从双方商品及服务的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因素综合考虑，某电力公司、某新能源公司的商品或服务构成相同或类似。某新能源公司英文名称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Sun-Nova”，其余部分均为对行业等因素的普通描述，与某电力公司注册商标使用的英文字母“SUNOVA”读音及整体含义无明显区别，两者构成近似。2023年5月波兰展会某新能源公司展位中可见“Sun-Nova”字样共两处位置。就展会统一布置的国籍+大号字体公司英文名称的标识牌，属于规范使用某新能源公司的英文企业名称，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就展位内某新能源公司宣传海报上使用情况，某新能源公司在海报第一行使用大号字体的“”图案+“Sun-NovaNewEnergy”图文组合（图案及文字大小相同，并非前述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一或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二），该英文企业名称简称的使用方式构成对某新能源公司英文名称的突出使用，具有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超出了其对企业名称合理规范使用的范围，应认定为商标性使用。

如前所述，某新能源公司的英文名称中“Sun-Nova”字样与某电力公司的注册商标使用的“SUNOVA”相似，某电力公司、某新能源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某电力公司的注册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双方均参加光伏行业的2023年波兰展会，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某新能源公司突出使用其英文企业名称简称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因波兰展会已经结束，该次商标侵权行为已经终止，某新能源公司在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同时，在今后其他类似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应当注意规范使用其英文名称。

关于争议域名一（即 sun-novasolartech.com），虽然某电力公司提供的取证公证书网页显示了某新能源公司的宣传信息，但某新能源公司否认注册、使用该域名，而现有域名公开数据未见某新能源公司注册记录，某电力公司未能进一步提供争议域名一的注册信息、备案信息、用户协议等证据证实该域名的注册、使用人系某新能源公司，某电力公司主张争议域名一系某新能源公司注册、使用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关于争议域名二（sun-novasolar.com），现有证据未见某新能源公司通过争议域名二进行电子商务的网络销售，某新能源公司对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商标

法意义上的使用，不符合商标侵权要件。并且某新能源公司就其英文企业字号拥有合理使用的在先权利，某电力公司主张某新能源公司使用争议域名二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据不足。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某新能源公司在争议域名二的网站首页首行以普通字体显示其完整英文企业名称，在网页使用的某新能源公司标识一 Sun-NovaNewenergy 图文组合标识（该标识中“Sun-Nova”字样仅使用小号字体、处于次要且非显著位置），上述使用方式不构成对某新能源公司的英文企业名称的突出使用，但争议域名二与某电力公司的在先注册域名存在近似，双方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亦相同或类似，某新能源公司仍应当在其网站中规范使用其英文企业名称，添加合理的区分标识或提示，以避免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综上，针对某电力公司的各项诉请，仅某新能源公司在波兰展会的宣传海报上突出使用其英文企业名称的简称构成商标侵权，应当赔偿某电力公司损失；就其余未突出使用情形暂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是应当规范使用英文企业名称，并添加合理区分标识。关于赔偿数额，鉴于某电力公司未举证其光伏支架的销售损失、某新能源公司侵权获益等，一审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原则，综合本案某新能源公司的侵权情节以及某电力公司制止侵权所必要发生的合理费用，酌情认定某新能源公司应赔偿某电力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000 元。

综上，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某新能源公司赔偿某电力公司包括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在内的损失 5000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驳回某电力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62.5 元，由某电力公司负担 812.5 元，由某新能源公司负担 1050 元。

二审中，某新能源公司和某电力公司分别提交了相应证据，本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某新能源公司提交的证据主要涉及其自 2020 年以来持续使用公司英文简称作为区别产品来源标识的相关材料，包含销售合同、领英平台发布动态时间戳录屏、电子邮件等，由于该证据所涉事实在一审中均予以了相应认定，依法不属于二审新证据，故本院对此不作重复认定。此外，某新能源公司提交了其对于“SUNOVA”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记录，该证据因与本案缺乏

关联性，故依法不作为定案依据。某电力公司提交了世界知识产权局（WIPO）官网检索涉案商标的记录、“商标保护确认声明”及相关翻译件，经本院核查，前述证据均为对外公开信息，在无相应反证的情况下对其真实性及关联性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本院予以确认。本院另查明：

1. 某电力公司二审中明确，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准注册的三枚“SUNOVASOLAR”商标以及基于马德里国际注册，于欧盟获准注册的第1685276号“SUNOVASOLAR”商标均作为本案权利商标予以主张。鉴于其在一审程序中仅在起诉状事实和理由部分涉及其所注册的域外商标情况，但诉讼请求中并未明确包含欧盟获准注册的“SUNOVASOLAR”商标，二审中，经法院释明并征询双方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该枚商标在本案中一并予以裁决。

2. 关于欧盟获准注册的第1685276号“SUNOVASOLAR”商标的相关情况。某电力公司二审中确认，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国际注册号1685276，该商标经历欧盟知识产权局异议程序，现异议程序已终结，商标已按照《欧洲联盟商标条例》于2024年11月15日正式公布。为证明前述主张，某电力公司提交了来自于WIPO官网的“关于根据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相关条例第18（2）条及《欧洲联盟商标条例》第79（2）条所发出的商标保护确认声明”一份，该声明出具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内容记载：国际注册号1685276号“SUNOVASOLAR”商标，通知日期：2022年9月22日，持有人：“SunovaSolarTechnologyCo.,Ltd”。经过欧盟知识产权局主动程序及/或异议程序的处理，且所有程序已终结，上述商标的临时拒绝决定已被撤销，该商标的保护现已获得确认。该商标已按照《欧洲联盟商标条例》第190（2）条于2024年11月15日正式公布。根据《欧洲联盟商标条例》第189（2）条及第79（2）条规定，其效力与作为欧洲联盟商标的注册效力相同。

根据WIPO官网查询信息显示，前述1685276号“SUNOVASOLAR”商标，申请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第一次公告时间（即申请公告日）为2022年9月22日，第二次公告时间（即注册公告日）为2024年11月15日。尼斯分类涉及：9, 35, 42，其中第9类核定商品包含“光伏电池和组件；用于发电的太阳能电池板；用于发电的光伏设备和装置”等。

围绕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某新能源公司在波兰展会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一）本案的法律适用

关于法律适用，本院认为，本案中某电力公司指控某新能源公司在波兰展会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本案的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案系具有涉外因素的商标侵权案件，因此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本案适用的准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第五十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首先，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我国对于知识产权的冲突规范采用的是分割制，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只能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不能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即知识产权归谁所有、知识产权的成立、生效、维持、排他范围、期限、终止等问题，均应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但对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包括归责原则、禁令救济、损害赔偿等问题则优先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地法，当事人未协议选择法院地法的，才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其次，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不能等同于法院地法律。某电力公司主张其在我国法院起诉，请求我国法院保护其在欧盟的商标权，对在欧盟侵犯其商标权的行为进行规制，因此被请求保护地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某新能源公司则认为被请求保护地法应为波兰法律。对此，本院认为，某电力公司的主张实际是将被请求保护地法等同于法院地法，要求在本案中适用法院地法律，该主张与上述法律规定不符。再次，本案商标权的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应当认定为欧盟法律。上述法律规定并没有明确界定何为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基于知识产权地域性和独立保护原则，各国分别依据其实体法对知识产权客体赋予权利，并提供保护。因此，上述法律规定的被请求保护地法律是指请求人寻求获得保护所依据的实体法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实质上就是授予知识产权，并给予保护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本案的商标权是欧盟授予的，欧盟法律能对涉案商标权给予保护，因此欧盟法律是涉案商标权的被请求保护地法律。最后，本案商标权的侵权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案当事人在一审诉讼中均同意就涉案商标权的侵权责任适用法院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综上，本案应适用欧盟法律审查商标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审查商标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对商标权的归属和内容一并适用法院地法律存在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二）某新能源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涉案权利商标的归属和内容应适用欧盟法律。关于欧盟法律的查明问题，本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阮开欣和副教授于波查明关于欧盟商标法权利归属、权利内容等相关规定。两位专家受理本院委托事项后，以法律查明意见书的形式提供了欧盟商标条例的相关内容，并对有关语词、条文进行了解释。本院听取了双方当事人对法律查明意见书的意见，当事人对法律查明意见书中查明的欧盟商标条例内容无异议，本院经审核后对查明的欧盟商标条例予以确认并依法予以适用。

本案中，某电力公司主张权利的商标既包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核准注册取得的第 54066737、54084461、54073844 号“SUNOVASOLAR”商标，亦包含基于马德里国际注册，于欧盟获准注册的第 1685276 号“SUNOVASOLAR”商标。对于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侵害前述商标权的问题，本院认为，基于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在我国核准授权的商标权在我国领土范围内有效。本案中，被诉侵权行为是在波兰境内实施，某电力公司主张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授权的注册商标权规制在境外发生的侵权行为，于法无据，一审法院判定本案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对某电力公司第 54066737、54084461、54073844 号“SUNOVASOLAR”注册商标权的侵害缺乏依据，本院对此予以纠正。

关于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侵害某电力公司在欧盟获准注册的第 1685276 号“SUNOVASOLAR”商标权，涉及到权利商标的取得、效力以及权利内容等问题。关于欧盟商标的取得和效力问题，《欧盟商标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欧盟商标所赋予的权利自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对第三方产生效力；对于欧盟商标申请公告日后发生的行为，若这些行为在商标注册公告后因该公告而被禁止，则可要求获得合理赔偿；受理案件的法院在商标注册公告之前，不得就案件的实质作出裁决。本案中，第 1685276 号“SUNOVASOLAR”商标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进行申请公告，其后历经异议程序，正式的注册公告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于 2023 年 5 月，处于申请公告日与注册公告日之间。依照前述法律规定，该商标发生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应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但是对于被诉行为，如在注册公告后被判定侵权，则可主张相应赔偿。

关于欧盟商标的权利内容，《欧盟商标条例》第九条进行了规定。包括：
1. 欧盟商标的注册应赋予其所有人对该商标的专有权；
2. 在不妨碍在欧盟商标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权利所有人已获得的权利的前提下，该欧盟商标的所有人应有权阻止所有未经其同意的第三方在商业活动中，就商品或服务使用任何标志，如果：（a）该标志与欧盟商标相同，并且用于与欧盟商标所注册的商品

或服务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b）该标志与欧盟商标相同或相似，并且用于与欧盟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如果存在公众混淆的可能性；混淆的可能性包括该标志与商标之间的联想可能性；（c）该标志与欧盟商标相同或相似，无论其是否用于与欧盟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相同、相似或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如果该欧盟商标在联盟内享有声誉，且未经正当理由使用该标志会不当地利用或损害欧盟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3. 根据第2款，特别可以禁止以下行为：（a）将标志附着在商品或其包装上；（b）在标志下提供商品、将其投放市场或为此目的储存商品，或在标志下提供或供应服务；（c）在标志下进口或出口商品；（d）将标志作为商号或公司名称或其一部分使用；（e）在商业文件和广告中使用标志；（f）以违反2006/114/EC指令的方式在比较广告中使用标志。本案中，某电力公司主张保护的第1685276号“SUNOVASOLAR”商标为字母商标，其中后半部的SOLAR系独立的英文单词，具有特定含义，且是与太阳能直接相关的语义，故而在太阳能相关产品的识别语境下，其核心识别要素为“SUNOVA”。鉴于被诉侵权标识“Sun-NovaNewEnergy”中“NewEnergy”亦具有特定含义，故其主要识别要素为“Sun-Nova”，从相关公众的认读角度比较，“SUNOVA”与“Sun-Nova”两者构成近似。同时，某新能源公司参加波兰展会主要是为了宣传推广其主营的光伏支架等产品，而第1685276号“SUNOVASOLAR”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中亦包含了国际分类第9类太阳能发电用光伏装置和设备等，两者构成类似商品。综上，鉴于某电力公司1685276号“SUNOVASOLAR”商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某新能源公司未经许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某电力公司涉案第1685276号“SUNOVASOLAR”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及误认，构成对该注册商标权的侵害。

关于本案的商标侵权责任，包括禁令救济和损害赔偿等，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

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某新能源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已经停止，因此无需再判令其停止侵权。关于损害赔偿金额，某电力公司因侵权所受损失以及某新能源公司的侵权获利均无法查实，本案依法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金额。综合涉案商标在知名度情况、被诉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等因素，本院认为一审裁判最终判定的5万元赔偿额是适当的，并且该金额整体上亦可覆盖某电力公司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某电力公司在未提起上诉，仅于二审答辩意见中提出增加二审维权费用的主张，本院不再予以支持。

需要指出的是，《欧盟商标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了在商标公告之前，审理案件的法院不得就案件的实质内容作出判决。对于该条款，一方面其属于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则，主要适用于欧盟法院管辖的侵权诉讼。另一方面，本案一审裁判并未发生法律效力，而二审审理过程中，该商标已经正式注册公告，故而本案裁判事实上并未违背该规则，且从助推实质解纷，避免程序空转，无谓增加当事人诉累的角度考量，本案亦可由本院直接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厘定。同时，综合一审和二审情况来看，本案侵权行为由某新能源公司引发，其理应负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诉讼成本。但由于某电力公司一审中仅以其在我国境内获准注册的商标主张相应权利，而对于欧盟境内注册的商标举证不到位，使得该项事实在二审程序中才得以审理，故其亦应对二审程序的诉讼费用予以适当分担。

综上，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有所不当，但裁判结果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62.5元，由某新能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负担931.5元，由无锡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93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赵晓青

审判员徐飞云

审判员王小丰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胡亮

书记员周圣一

根据知产宝用户注册的服务条款：本网站中所含的资料、文书供您在线阅读，引用时应以正式文本为准，提交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时请以司法文书正本为准。由用户超出在线阅读范围而使用本网站内资料、文书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使用者本人相关，本网站概不负责。

用户只对‘知产宝’数据库及数据库软件享有占有权和内部的使用权，未经知产宝公司的允许，任何用户不得将数据库、数据库软件、资料及文书，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汇编、整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当用户依据知产宝（IPHOUSE）平台中的裁判文书做出任何书面研究成果时，请于文章显明位置标注数据来源，明确标注以下元素：（1）“数据来源”字样；（2）“知产宝（IPHOUSE）”字样；（3）知产宝网站“www.iphouse.cn”字样。